



第二十一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淀山湖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 的 淀山湖镇秩序维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淀山湖镇秩序维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卫苏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.99320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投标人：（加盖公章）江苏卫苏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4 日